

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

佛组通〔2016〕11号



关于印发《佛山市精准认定软弱涣散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委组织部：

现将《佛山市精准认定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佛山市精准认定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办法

为贯彻落实“精准整顿”指导思想，切实提升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整顿工作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，根据《全省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持续整顿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7年）》（粤委基层治理办〔2015〕3号）和《佛山市精准整顿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的意见》（佛组通〔2015〕78号），就精准认定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比例

以区为单位，按照5%—8%的比例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。不搞“一刀切”，对基础条件较好、突出问题较少、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力的区，可以按照低一些的比例进行倒排；对基础条件薄弱、矛盾问题较多、基层党组织建设短板较多的区，可以按照更高的比例进行倒排。对合并力度较大的村（社区），针对个别村民小组矛盾问题较多、党支部软弱涣散的情况，各区可将整顿工作适当延伸到村民小组一级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（一）直接认定标准

1.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 3 个月内没有配备、工作处于停滞状态的；

2. 征地补偿款、留用地、土地“三乱”、社保、集体资产等基层治理问题突出，导致上一年度越级到市、到省和进京上访总量在全区排名前 3 位的；

3. 涉黑、涉恶、涉黄赌毒等社会治安问题比较突出，上一年度案发总量在全区排名前 2 位的；

4. 上一年度整顿考核验收不合格的；

5. 市委组织部对接纪检、政法、信访等部门，结合日常掌握情况，认为应该纳入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范围的。

（二）综合认定标准

6.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为区、镇（街道）下派，村（社区）内问题矛盾较为突出，下次换届时党组织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；

7. 结合上一年度村（社区）班子分析研判结果，书记能力较弱、不胜任现职、班子总体战斗力较弱的；

8. 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交叉任职率低，书记和主任长期闹矛盾、班子长期不团结、内耗严重的；

9. 村组两级集体经济总量长期没有增长或增长缓慢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引领经济发展意识不强、能力薄弱的；

10. 连续两年在镇（街道）综合绩效考核排名末位的。

（三）动态认定标准

11. 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或 2 名以上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因违纪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；

12.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（包括重大、特别重大级别）突发群体性事件，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、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、游行示威、上访请愿、聚众闹事、罢工（市、课）、阻碍交通的；

13.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的。

三、认定方式

（一）全面排查。以区为单位，以“三对接三查找”（对接信访部门，查找近 3 年信访特别是到中央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越级信访突出的村（社区）；对接政法机关，包括公安、检察院等，查找有重大安全隐患、社会矛盾突出和存在基层干部涉农犯罪的村（社区）；对接纪检部门，查找举报多、违纪违法线索突出的村（社区））为基础，对照软弱涣散认定标准，对接纪检、政法、信访、农业、安监、环保等部门，对村（社区）进行全面排查，不得将软弱涣散党组织指标平均摊派到各镇（街道）。

（二）分类认定。坚持直接认定和综合认定相结合的原则。1. 直接认定：符合直接认定标准之一的，即直接认定为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；2. 综合认定：符合综合认定标

准的，在分析比较研判的基础上，切实把社会矛盾最突出、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最迫切、组织建设最薄弱的认定为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。

（三）动态管理。市、区、镇（街道）要逐级建立整顿工作台账，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。对于符合动态认定标准之一的，动态认定为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，认真开展整顿。完成整顿任务的村（社区）要及时销账。

四、落实责任

精准认定严禁以中充次、以好充次，既要相信基层、依靠基层，又要从严把关、严肃认真。对于存在社会矛盾最突出、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最迫切、组织建设最薄弱的村（社区），或对于存在重大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隐患的村（社区），没有列入整顿对象的，要严格逐级责任追究。要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2016年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整顿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佛山市精准整顿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的意见》要求，认真扎实开展整顿工作。对于整顿缓慢、成效不明显、影响稳定的，视情节结合《佛山市整治领导干部“为官不为”试行办法》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书面提醒、诫勉谈话，或进行组织处理。

